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总工会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陕卫妇幼发〔2023〕86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卫生健康系统 职业技能竞赛妇幼健康竞赛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局）、总工会、妇联，韩城市卫生健康局、妇联，委直委管各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举办全国卫生健康系统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国卫党委发〔2023〕13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妇幼健康系统职业技能竞赛妇幼健康竞赛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函〔2023〕265号）精神，

为切实做好我省妇幼健康技能竞赛组织和实施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省妇联联合制定了《陕西省卫生健康系统职业技能竞赛妇幼健康竞赛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颜茜 胡晓莉 电话：029-89620533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陕西省卫生健康系统职业技能竞赛 妇幼健康竞赛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举办全国卫生健康系统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国卫党委发〔2023〕13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卫生健康系统职业技能竞赛妇幼健康竞赛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函〔2023〕265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省妇幼健康技能竞赛组织和实施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竞赛目的

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在全省广泛深入开展符合新时代特点的妇幼健康系统职业技能竞赛，营造学知识、练本领、强技术、夯基础的浓厚氛围，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用，激励妇幼健康系统广大职工提高理论水平、业务技能和职业素养，推动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机构

成立省妇幼健康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和监督委员会，主任由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省妇联分管负责同志担任。竞赛组委会下设专家委员会，负责竞赛命题、问题解答和竞赛评判等工作。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处，负责竞赛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及宣传等工作。（详见附件1）

三、竞赛内容

根据国家方案，竞赛设“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新生儿救治”“宫颈癌防治”“儿童眼保健”4个项目。竞赛内容包括相关政策规范、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

（一）危重孕产妇救治

1. 政策规范。包括《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贯彻2021-2030年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实施方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母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与管理工作规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南》、《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年）》等相关行政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2. 专业知识。包括妊娠风险筛查评估与管理、安全助产、孕产妇危重症救治等专业知识。

3. 操作技能。包括妊娠风险筛查评估、产程中母婴监测、助产常规技术、孕产妇危重症救治技术等操作技能。

4. 参考书目。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参考书目为《妇产科学（第9版）》（谢幸，孔北华，段涛主编，人民卫生出版社，2018）、《中华医学会产科指南手册第三版》（中华医学电子音像出版社，2022）、《实用产科手术学（第2版）》（刘兴会，徐先明，段涛，杨慧霞，人民卫生出版社，2020）、《产科急危重症》（赵扬玉，人民卫生出版社，2021）、《产科医师能力提升培训教程》（陈敦金，漆洪波，赵扬玉，人民卫生出版社，2020）。

（二）危重新生儿救治

1. 政策规范。包括《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 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贯彻 2021-2030 年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实施方案》、《早产儿保健工作规范》、《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南》、《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 年)》、《医疗机构新生儿安全管理制度(试行)》、《中国新生儿复苏指南(2021 年修订)》、《中国新生儿早期基本保健技术专家共识(2020)》等相关行政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2. 专业知识。包括高危新生儿识别、新生儿体格生长评估、新生儿神经发育评估、危重新生儿转诊、新生儿危重症救治、新生儿早期基本保健等专业知识。

3. 操作技能。包括新生儿体格检查、新生儿影像学及血气分析和电生理结果判读、新生儿常规诊疗操作、新生儿复苏、新生儿呼吸支持、新生儿神经重症监护、新生儿循环管理、新生儿液体和营养管理等操作技能。

4. 参考书目。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参考书目为《实用新生儿学(第 5 版)》(邵肖梅, 叶鸿瑁, 丘小汕主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9)、《实用早产儿学》(封志纯, 毛健主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22)、《新生儿保健学》(杨杰, 陈超主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7)。

(三) 宫颈癌防治

1. 政策规范。包括《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贯彻 2021-2030 年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实施方案》、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加速消

除宫颈癌行动计划(2023-2030年)的通知》、《宫颈癌筛查工作方案》(国卫办妇幼函〔2021〕635号)、《宫颈癌诊疗指南(2022年版)》(国卫办医函〔2022〕104号)、《宫颈癌筛查质量评估手册(2022年版)》(中疾控妇妇便函〔2022〕3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2. 专业知识。包括宫颈癌防治健康教育、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宫颈癌筛查、宫颈癌及癌前病变规范化诊断和治疗等专业知识。

3. 操作技能。包括妇科检查、宫颈细胞学检查取材、HPV检测取材、阴道镜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结果判断、宫颈癌及癌前病变治疗等操作技能。

4. 参考书目。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参考书目为《妇产科学(第9版)》(谢幸,孔北华,段涛主编.人民卫生出版社,2018)、《子宫颈癌综合防控指南(第2版)》(王临虹,赵更力主编.人民卫生出版社,2023)、《北京大学妇科常见病诊治手册》(王建六主编.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2021)。

(四) 儿童眼保健

1. 政策规范。包括《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贯彻2021-2030年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实施方案》、教育部等8部门《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0~6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服务规范(试行)》、《近视防治指南》、《斜视诊治指南》、《弱视诊治指南》(以上3项见国卫办医函〔2018〕393号)、《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

技术指南（更新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0～6 儿童健康管理服务规范》、《中国婴幼儿全身麻醉下眼病检查专家共识（2022 年）》、《中国早产儿视网膜病变筛查指南（2014 年）》等相关行政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2. 专业知识。包括儿童眼及视觉发育规律、各年龄期儿童眼保健内容、儿童常见眼病及防治、集体儿童眼保健管理、儿童眼保健常用中医疗法、不同年龄段儿童眼保健健康教育等专业知识。

3. 操作技能。包括婴幼儿视力评估方法、儿童视力检查、眼外观检查、屈光筛查、眼位检查、眼前段检查、眼底检查等儿童眼病筛查基本技能及检查结果评价、儿童眼保健咨询指导等操作技能。

4. 参考书目。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参考书目为《眼科学（第 9 版）》（杨培增，范先群主编，人民卫生出版社，2018）、《儿童眼保健学》（项道满，韦建瑞，刘辉主编，人民卫生出版社，2021）、《儿童眼保健工作实用手册》（陈巍，吴夕，张佩斌主编，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20）。

四、参赛范围及组队要求

（一）参赛范围

全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新生儿救治、宫颈癌防治、儿童眼保健工作的妇幼健康专业技术人员。

参赛人员要求具体如下：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优良的道德品质。

2. 具有参赛项目相应的执业资格、执业类别和执业范围，且在现机构执业 1 年以上（截至 2023 年 5 月 1 日）。

3. 从事妇幼健康技术服务的工作年限不少于 5 年（截至 2023 年 5 月 1 日）。

4. 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专业技能。

5. 医德医风好，群众口碑好，责任心强，既往无医疗事故和违法违纪情况。

（二）组队要求

1. 市（区）代表队。由 10 个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组建，共计 12 支。队伍组成为领队 1 名、联络员 1 名和参赛队员 4 名，其中，市级卫生健康委（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领队、妇科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4 名参赛队员分别参加“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新生儿救治”“宫颈癌防治”“儿童眼保健”4 个项目竞赛。

2. 省级单位代表队。各委直委管医疗机构可按照自愿参加原则，结合开展的诊疗服务内容组建本单位代表队，其中，6 个省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西北妇女儿童医院、陕西省人民医院、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空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均要组建本单位代表队。队伍组成为领队 1 名、联络员 1 名和参赛队员 4 名组成，队员所在单位负责同志担任领队、相关科室主任担任联络员，4 名参赛队员分别参加“危重

孕产妇救治”“危重新生儿救治”“宫颈癌防治”“儿童眼保健”4个项目竞赛。

五、竞赛形式

全省竞赛包括市县初赛和省级决赛。

(一) 市县初赛(2023年11月30日前)。由各市(区)卫生健康委联合同级总工会、妇联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选拔参加省级决赛选手,市县初赛采取县级、市级逐级组织开展竞赛方式进行,具体形式参考省级决赛模式。其中,县级初赛应于11月15日前完成,市级初赛应于11月30日前完成,并择优组建代表本市(区)参加省级决赛的队伍(市级参赛队员不得来自于辖区省级医疗保健机构),于11月30日将参赛名单(详见附件2)报至我委。

(二) 省级决赛(2023年12月10日前完成)。省级决赛由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省妇联主办,西北妇女儿童医院(省妇幼保健院)承办,各市(区)代表队、省级单位代表队共同参加省级决赛,择优组建参加全国决赛的我省代表队。省级决赛包括综合笔试、操作技能竞赛和知识竞答3部分(具体安排见附件3)。

1. 综合笔试。每个队员根据参加的竞赛项目参加本项目的综合笔试。笔试时间60分钟。

2. 操作技能竞赛。每个队员根据参加的竞赛项目参加本项目的操作技能竞赛。操作时间30分钟。

3. 知识竞答。每个参赛队的4名队员同时参加,地市代表

队和省级单位代表队分场次竞答，竞答时间约 120 分钟。

六、竞赛命题

（一）市县初赛命题。市县初赛命题由各市（区）卫生健康委根据竞赛内容和实际情况确定。

（二）省级决赛命题。决赛命题本着公平、公正、保密原则，在竞赛组委会的统一领导下，由专家委员会会同会同省卫生健康人才服务与外事交流中心完成。

七、竞赛计分

（一）个人成绩计分。个人决赛总成绩为综合笔试、操作技能竞赛 2 个部分成绩，换算成百分制后，按照 60%、40% 的分值比例相加组成。

（二）团体成绩计分。团体决赛总成绩为综合笔试、操作技能竞赛、知识竞答和地方组织工作情况（地方组织工作考评细则见附件 4）四部分成绩，换算成百分制后，按照 40%、30%、20%、10% 的分值比例相加组成。

（三）竞赛成绩并列时的优先规则。个人决赛总成绩出现并列时，先后按照综合笔试、操作技能竞赛单项成绩的高低决出排名在前的选手；如果仍无法决出，现场通过知识抢答加赛题目的方式产生排名在前的选手。团体决赛总成绩出现并列时，先后按照综合笔试、操作技能竞赛、知识竞答、地方组织工作情况单项成绩的高低决出排名在前的参赛队；如果仍无法决出，现场通过知识抢答加赛题目的方式产生排名在前的参赛队。加赛题目分数仅作为排序使用，不计入个人或团体决赛总成绩。

八、奖项设置

（一）五一劳动奖章。省级决赛中 4 个竞赛项目的个人决赛总成绩第一名参赛选手，符合条件的省总工会优先申报省级“五一劳动奖章”。参加全国决赛 4 个竞赛项目获得个人三等奖以上的，符合条件的省总工会优先申报省级“五一劳动奖章”。

（二）城乡妇女岗位建功标兵。省级决赛中 4 个竞赛项目的个人决赛总成绩前三名参赛选手，符合条件的省妇联优先申报陕西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标兵。参加全国决赛 4 个竞赛项目获得个人优秀奖以上的，符合条件的省妇联优先申报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标兵。

（三）个人奖。市级代表队 4 个竞赛项目的决赛个人总成绩第 1-3 名为个人一等奖、第 4-6 名为个人二等奖、第 7-9 名为个人三等奖、第 10-12 名为个人优秀奖。省级单位代表队 4 个竞赛项目的决赛个人总成绩第 1 名为个人一等奖，第 2-3 名为个人二等奖，第 4-6 名为个人三等奖。

（四）单项奖。4 个竞赛项目决赛的综合笔试、操作技能竞赛各个单项个人成绩位列前 3 名的为单项奖，成绩并列时酌情处理。

（五）团体奖。市级代表队团体成绩第 1-2 名为团体一等奖、团体成绩第 3-4 名为团体二等奖、团体成绩第 5-6 名为团体三等奖。省级单位代表队团体成绩第 1 名为团体一等奖、团体成绩第 2 名为团体二等奖、团体成绩第 3 名为团体三等奖。

（六）优秀组织奖。对各市（区）竞赛开展过程中，活动

覆盖面大、参与率高、成绩突出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妇幼健康职业技能竞赛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竞赛活动组织领导，成立本市（区）竞赛组织机构，制订本辖区竞赛实施方案，确保竞赛活动顺利进行。请各市（区）卫生健康委（局）于10月30日前将本市（区）的竞赛组织机构和竞赛实施方案以PDF形式报至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处。请西北妇女儿童医院（省妇幼保健院）于10月30日前，将省级决赛组织实施工作方案报至我委妇幼健康处。

（二）强化岗位练兵。各地要以竞赛为契机，突出对从业人员工作理论和技能的考核，以赛促培、以赛促训，全面掀起全员岗位大练兵热潮，切实提高妇幼健康项目管理水平和优质服务能力。竞赛形式要在辖区自下而上逐级开展，若市级未开展市县初赛，直接组队参加省级决赛，则取消该参赛队团体成绩和相关参赛人员参赛资格与成绩。请各地于11月30日前将本市（区）竞赛活动总结以书面形式上报我委妇幼健康处。

（三）公正严明竞赛。各地和相关单位要将公平公正作为办赛的“生命线”，严格参赛人员资质审查，加强竞赛活动监督管理，确保公平公正。同时，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节俭办赛，廉洁办赛，务求实效，尤其要认真加强卫生、安全应急管理，落实公共卫生、消防、人身等安全责任，确保竞赛稳妥、安全、有序开展。

（四）广泛宣传推广。各地和相关单位要将宣传报道工作

贯穿竞赛始终，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持续开展宣传活动，全过程、多角度展现妇幼健康技能竞赛及妇幼工作亮点，持续扩大竞赛影响，营造良好竞赛氛围。各地要注意竞赛活动的信息收集和总结经验，及时将竞赛情况以简报形式上报我委妇幼健康处。

- 附件：1. 省妇幼健康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名单
2. 竞赛组队报名表
3. 妇幼健康职业技能竞赛省级决赛具体安排
4. 地方组织工作考评细则

陕西省妇幼保健职业技能组委会成员名单

一、竞赛组委会

竞赛组委会设主任、副主任以及委员，负责竞赛的组织领导，研究确定技能竞赛的重要事项。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主 任：赵 岚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王永岗 省总工会副主席

张晓燕 省妇联副主席

副主任：温春梅 省卫生健康委妇幼保健处处长

徐富权 省教科文卫体工会主席

赵 勇 省妇联妇女发展部部长

易 智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党委书记

李亚军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院长

委 员：张 扬 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副主任

倪 萌 省卫生健康委规财处副处长

余 晴 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副局长

雷俊川 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宣传处副处长

季云鹏 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副处长

魏伍军 省卫生健康委妇幼保健处三级调研员

夏明文 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副主席

崔亚利 省妇联妇女发展部副部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竞赛活动的各项筹备工作。

具体成员如下:

主 任: 温春梅 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处处长

夏明文 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副主席

副主任: 马 西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副院长

成 员: 魏伍军 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处三级调研员

徐 舸 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处一级主任科员

颜 茜 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处一级主任科员

杨智毅 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处一级主任科员

王 虹 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处一级主任科员

张 昆 省教科文卫体工会三级主任科员

童 思 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处干部

王宝珠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基层保健部主任

办公室下设 4 个项目组, 负责各分项目竞赛具体筹备工作。

二、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整个竞赛过程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成员为:

杜丽峰 驻委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李炫秦 省卫生健康委机关纪委书记

竞赛组队报名表

单位： (盖章) 领队及联系方式： 联络员及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单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执业资格/执业类别/执业范围	从事妇幼保健技术服务工作年限

附件 3

陕西省妇幼健康职业技能竞赛 省级决赛具体安排

竞赛内容	参赛人员	竞赛时间	个人成绩 分值比例	团体成绩 分值比例
综合笔试	所有参赛队员	60分钟	60%	40%
操作技能	所有参赛队员	30分钟/人	40%	30%
知识竞答	所有参赛代表队	120分钟	—	20%
地方组织工 作考评	10个设区市、杨凌 示范区、韩城市	决赛前完成	—	10%
合计		—	100%	100%

附件 4

陕西省妇幼健康职业技能竞赛 地方组织工作考评细则

为对各市（区）妇幼健康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工作进行考评，特制定本考评细则。考评结果满分 100 分。具体如下：

一、竞赛方案（10 分）

（一）市（区）卫生健康委联合总工会、妇联印发竞赛方案或通知（10 分）。

（二）市（区）卫生健康委印发竞赛方案或通知（5 分）。

（三）无竞赛方案或通知（0 分）。

二、组织情况（40 分）

（一）县级、市级逐级组织开展竞赛（40 分）。

（二）市级组织开展竞赛（20 分）。

（三）未组织开展竞赛（0 分）。

三、表彰情况（30 分）

（一）市级“五一劳动奖章”个数 4 个（30 分）。

（二）市级“五一劳动奖章”个数 1-3 个（20 分）。

（三）无市级“五一劳动奖章”，市（区）卫生健康委联合总工会给予表彰（10 分）。

（四）市（区）卫生健康委给予表彰（5 分）。

（五）未予以表彰（0 分）。

四、活动简报及工作总结(10 分)

(一) 在竞赛启动、初赛等重要环节上报高质量的简报至少 3 篇，至少有 1 篇被省级信息简报采用 (5 分)。

(二) 及时上报竞赛工作总结和 5 张高质量竞赛初赛照片 (5 分)。

(三) 未上报活动简报或工作总结 (0 分)。

五、活动创新性 (10 分)

(一) 在竞赛形式、竞赛宣传等工作组织上，接地气且富有地方特色，对竞赛活动及妇幼健康亮点工作制作 5 分钟以内视频短片并推广宣传 (10 分)。

(二) 竞赛活动无创新点 (0 分)。

